

舊生學生證蓋章注意事項

◎註冊組將自 9 月 12 日(星期二)起，開始受理學生證加蓋本學期註冊章，須經註冊組確認已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(含補繳差額)後始得核章。

(若未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，請勿送件)

◎為加快作業速度，請配合以下流程辦理：

1. **送件方式**：由班代收齊後，請依學號順序排好，統一送至註冊組蓋章，如無法一次收齊，可分 2~3 次送件。碩博班或延畢生若無班代，可推派代表送件。

2. **作業時間**：今日送件，下一個上班日下午 3 點以後領件。

3. **特別注意**：

信用卡或便利商店繳費者：若以信用卡或至便利商店繳費，入帳約需 5 個工作天，煩請提前作業，屆時才能從系統上查到繳費記錄。

辦理就學貸款者：需完成本校就學貸款線上登錄，將貸款申請書回執聯於 9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繳回學務處學安與生輔中心，**並補繳完貸款差額**。

◎其他重要提醒：

1. **中文在學證明**：已加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，即為中文在學證明，請自行影印即可使用，毋需另外申請。

2. 本校於行政大樓一樓電梯前及圖書館一樓入口處，均設有自動繳費機及成績單印表機。如需中文成績單，可在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從旁邊印表機馬上取得；如需英文成績單，請在自動繳費機繳費後，拿收據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，並於下一個上班日下午 3 點後領取。

教務處註冊組 啟